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小箬乡高山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施工） 已由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以 侯发改审批(2023)175号、侯政办项〔2025〕233号 批准建设， 建设单位为 闽侯县小箬乡人民政府 ， 建设资金来源 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 ， 招标人为 闽侯县小箬乡人民政府 ，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小箬乡 ；

2.2. 工程建设规模：

改造扩建总面积:1683.18m2,其中扩建建筑面积:595.94m2(包含餐厅、厨房、连廊、交易大厅等),改造建筑面积:1087.24m2(包含一层平面改造、二、三层走廊、屋面改为坡屋面等)原主体建筑高度:12.75米,建筑层数为:地上3层;原主体建筑占地面积:372.09m2;新建建筑高度:4.55m，建筑层数为:地上1层,其建筑占地面积:620.48m2。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

（3）招标范围和内容：

小箬乡高山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入口大门改造、云栖农望台、农产品科普长廊、广播系统提升、指示系统提升、指示系统提升等。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体建筑面积 3000平方米以下的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4241236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50 个日历天， 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

2.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叁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以上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 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0 个；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0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1）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文的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10-09 23:00:00 至 2026-10-30 09:3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b.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40000 元人民币。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汇达本项目指定账户；或②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或③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或④电子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或⑤电子担保保函形式；或⑥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的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10-30 09:3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b.fzsggz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闽侯县小箬乡人民政府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小箬乡小箬村1号 ，邮编： /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22926157 ，传真： /

联系人： 金工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蔡振峰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2层C211 ，邮编： 350001

电子邮箱: szzx5b@126.com

电话： 15260798559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游弋

联系人： 游弋、王林顺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王文清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闽侯县甘蔗街道榕洲路6号

联系电话： 0591-220650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闽侯县甘蔗街道江滨路市民广场旁科技中心一层

联系电话： 0591—22063699